

# 自由的意蕴及其教育对人的自由的增进\*

■李虎林

**摘要:**自由是人的生命活动的性质与人的类特性,是人在活动中通过把握现实可能性并将其与人的本质要求相结合而表现出的自觉、自为、自主与自律的状态。认识论、政治学、伦理学和美学意义上的自由各有其具体内容,但它们都是人的完整自由的有机组成部分。努力增进人的自由是教育作为一项育人事业的根本价值诉求。由于自由是包含多方面内容的有机整体,因此,教育增进人的自由需要以培养人的自由能力、提升人的自由权利与义务意识、生成人的自由道德境界和发展人的审美自由等多个方面为价值目标。

**关键词:**自由;人的自由;自由的增进;教育价值

中图分类号:G40-0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633X(2014)31-0003-05

自由是人的生命活动的性质与人的类特性,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作为一项育人的事业,应将“努力增进人的自由”作为其根本价值诉求。值得思考的是,自由是什么?教育怎样才能实现对人的自由的增进呢?

## 一、自由的涵义与内容

在英文中,可译为“自由”的两个词“liberty”与“freedom”是相通的,本义都是指从束缚或外部控制中解脱出来,后经古希腊时期以来思想家的阐释,发展出人类思想史上的政治自由和理性自由思想。马克思和恩格斯一方面承认人的政治自由与理性自由,另一方面又对以往的自由思想进行了根本的改造。这主要表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人不是抽象的、虚幻的、纯粹精神的人,而是处在一定的社会生产生活之中、从事实际活动的“现实的人”。因此,他们所说的人的自由是“现实的人”的自由,在根本上是人的社会劳动的自由、社会实践的自由。与此同时,他们认为,人的自由不是天赋的,而是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生成的。自由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人的自由总是与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生产、社会进步相联系的,是历史的、具体的。进而言之,“人的自由是人在活动中通过认识和利用必然表现出的一种自觉、自为、自主的状态。自由活动就是自觉的、自为

的、自主的活动”<sup>[1]</sup>。自觉是相对于盲目而言的,指主体活动具有自觉的意图或预期的目的;自为是相对于自在自发而言的,它表示活动主体的一种能力,说明人通过对必然性的认识和熟练运用能够支配和控制外部自然和生活条件;自主是相对于强制、被迫而言的,表示活动主体在社会活动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权利。关于自由对于人的意义,马克思指出,自由是人的生命活动的性质,是人的类特性。“一个种的整体性质,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sup>[2]</sup>

从社会实践观点出发,当代著名哲学家冯契先生从哲学层面提出:“自由就是人的理想得到实现。”<sup>[3]</sup>而理想则是现实的可能性与人的本质要求的结合。针对斯宾诺莎和黑格尔的“自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的决定论认识,冯契提出,自由不仅在于洞察必然性,而且在于预测可能性。因此,他认为现实可能性是必然与可能的统一,对现实可能性的把握要建立在必然性的认识以及对可能的预测基础之上。与此同时,他还认为,理想不仅反映现实的可能性,还反映人的本质要求,理想是人在必然提供的多种可能性中根据人类利益和个人发展要求进行选择而形成的,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

在对自由进行哲学阐释的同时,冯契还探讨了自

\* 本文系2010年甘肃省高校研究生导师项目《学习自由与学习通达自由研究》(项目编号:1001B-0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李虎林(1974-),男,甘肃天水人,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教育学博士,主要从事教育基本理论研究。

由在不同实践领域的具体含义。他指出,与以自然之物为对象的生产劳动相比较,人类在劳动过程中结成的社会关系的发展虽然也有其必然性和偶然性,但同时还具有特殊性。他注意到,在社会中,人的欲望、利益往往是相互冲突的,为了维护一定的社会关系,需要制定一定的制度、规范。然而,规范与客观规律是有区别的。尽管客观规律可以提供多种选择的可能性,但规律不随人们的意志而转移,因此,规律是人非遵守不可的。但规范或规则不同,规则如果是合理的,它当然要有客观根据,但规则是人制定的,人可以遵守,也可以不遵守。所以,有些规范就求助于外在的强制作用,如法律。“道德规范则不同,它无例外地要求人们自觉自愿地遵守,道德行为以自由意志、独立人格为必要前提。”<sup>[3]</sup>此外,冯契还提出,当人们在实践活动中达到人与自然、主观与客观和谐一致时,人就能够从劳动成果中直观自身,劳动就成了一种审美活动。

基于上述分析,冯契认为,自由在不同的领域具有不同的含义。“从认识论来说,自由就是根据真理性的认识来改造世界,也就是对现实可能性的预见同人的要求结合起来构成的科学理想得到了实现。从伦理学来说,自由就意味着自愿地选择、自觉地遵循行为中的当然之则,从而使体现进步人类要求的道德理想得到了实现。从美学来说,自由就在于在人化的自然中直观自身,审美的理想在灌注了人们情感的生动形象中得到了实现。”<sup>[3]</sup>

冯契先生的自由理论既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自由观的继承,又博采包括中国哲学在内的各家思想之所长,是对马克思主义自由思想的发展。但是,尽管冯契注意到社会中人的欲望、利益往往是相互冲突的,为了维护一定的社会关系,需要制定出一定的制度、规范,但他尚未对与制度、规范密切相关的人的政治自由问题作出阐释。其实,自由不仅具有认识论、伦理学和美学含义,而且具有政治学含义。从政治学来说,自由是“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愿自主地参与、影响、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实现选举和被选举、言论、结社、集会、宗教信仰等诸项自由,实现自我治理与自我发展的政治权利”<sup>[4]</sup>。政治自由作为自由在社会政治生活领域的具体表现,历来为无产阶级思想家和革命家所重视。马克思虽然批判资产阶级政治自由是资本对自由的特权,但他同时又明确指出:“没有一个人反对自由,如果有的话,最多也只是反对别人的自由。可见各种自由向来就是存在的,不过有时表现为特权,有时表现为普遍权利而已。”<sup>[5]</sup>关于自由

与法律的关系,他认为:“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手段……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sup>[2]</sup>列宁认为,“争取政治自由即争取以法律(宪法)保证全体公民直接参加国家管理,保证全体公民享有自由集会、自由讨论自己的事情和通过各种团体与报纸影响国家事务的权力”<sup>[6]</sup>。

需要澄清的是,冯契先生所说的“人的理想得到实现”或“化理想为现实”指的其实是自由的活动,并不就是人的自由。对此,他曾指出,“人们在现实中汲取理想,又把理想化为现实,这就是自由的活动。在这样的活动中,人感受到了自由,或者说,获得了自由”<sup>[3]</sup>。

基于上述认识,笔者以为,总体来说,自由是人的生命活动的性质与人的类特性,是人在活动中通过把握现实可能性,并将其与人的本质要求相结合而表现出的自觉、自为、自主与自律的状态。自由的活动就是人在现实中汲取理想又把理想化为现实的自觉、自为、自主与自律的活动。自觉是指活动主体在现实中汲取了理想,自为是指人通过把握现实可能性所具备的改造世界的能力,自主是指活动主体享有一定的法定权利,自律是指活动主体对行为中的当然之则的自觉自愿遵循。与此同时,由于人类的实践活动包含多个侧面或领域,因此,从不同的视角和关注点出发所形成的有关自由的认识存在一定的差异。一般来说,认识论意义上的自由主要指人们根据真理性的认识来改造世界;政治学意义上的自由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享有的法律赋予的自由平等权利;伦理学意义上的自由指人们自愿地选择、自觉地遵循道德规范;美学意义上的自由是指人们在人化的自然中直观自身。这些不同种类的自由,一方面,各有其具体内容和适用范围,彼此之间难以取代;另一方面,它们又都是对人的实践活动的各个侧面的反映,并在人的实践活动中相互补充、相互制约和相互促进,有机地构成了人的自由的完整内容。

## 二、教育对人的自由的增进

自由是人在活动中通过把握现实可能性并将其与人的本质要求相结合而表现出的自觉、自为、自主与自律的状态,是人的生命活动的性质与人的类特性。人对自由的追求是人类不断发展与完善的内在需要。人类在“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sup>[7]</sup>。但是,由于人对现实可能性与人的本质要求的把握必须以人对世界和自我的认识为前提,人的自觉、自为、自主与自律状态的实现更离不开人的各项素质的提升。因此,自由并不是人与生俱来的某种东西或与人无关的某种既成的、永恒的东西,而是人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通过追求与努力才能达到并体现出来的一种状态、

一种境界。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人是自由的还是不自由的,这有赖于正确的认识,有赖于正确的目的,有赖于采取正确的决定和手段,有赖于现实的社会实践。”<sup>[8]</sup>

自由作为人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追求并体现出来的一种状态,与教育对人的培养密切相关,而珍视并努力增进人的自由正是教育作为一项育人事业的根本价值诉求。由于自由是包含多方面内容的有机整体,因此教育增进人的自由也就需要确立多个方面的价值目标。

### (一)培养人的自由能力

人的自由活动是人在现实中汲取理想并把理想化为现实的活动。因此,人的自由能力也就相应地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在现实中汲取理想的能力,二是化理想为现实的能力。

首先,由于理想是现实可能性与人的要求的结合,因此,在现实中汲取理想的能力也就是在认识必然性的基础上预测或适当估计现实可能性并将其与人类利益和个人发展要求相结合的能力。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及其运动都有其必然性或规律性。但是人的世界的生成并非本质既定的、无创造的,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预先决定整个世界的发展变化。规律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呆板的线性因果关系,反映事物矛盾及其变化的规律本身也是发展的。与此同时,“由于客观世界的联系是复杂的,有各种运动形态、各个发展过程、各个历史阶段。它们都各有其特殊的规律性,因此,在不同的结构和系统中,同一事物显示出的现实可能性就是不同的”<sup>[9]</sup>。正是由于上述现实可能性的存在,就使人的选择成为可能,同时也使人的选择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一般而言,人们总是根据占优势的可能性确立理想或目的,但如果全面地把握了各种联系和条件,人甚至有条件创造使某些本来并不占优势的可能性成为占优势的可能性。与此同时,必然性总是通过偶然性来表现的,总有不确定的成分,及时地抓住偶然性、抓住机遇,利用它作为导因,及时促使有利于人的可能性成为现实,也是很重要的,也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和自由能力的重要表现。

在认识必然性的基础上预测现实可能性并将其与人的要求相结合的能力之所以是重要的自由能力,其原因在于,“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sup>[9]</sup>。当必然性和可能性未被人们认识时,它对人们来说是一种限制,一旦人们认识并掌握了这种限制发展的必然性和可能性,它就由支配人的外在力量变成人的活动的内在根据,成为人们改造世界

通达自由的阶梯。教育引导个体的人学习人类长期积累的文化科学知识,在掌握事物运动变化的必然性的基础上,结合具体条件预测事物变化的现实可能性,从而在观念中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和自身进行改造,逐步摆脱无知、经验和迷信的状态,这既是教育的基本任务之一,也是教育对人实现自由的重要贡献。

其次,化理想为现实的能力也是人的一种重要的自由能力。如果说从现实中汲取理想是人将外在尺度与内在尺度统一起来确立人与世界的关系“应如何”的实践目的,是一种对主体所追求的未来实践活动结果——理想客体的观念创造的话,那么,化理想为现实则是人将这种观念创造的理想客体通过实际行动物化、外化为现实客体的过程。前者的完成要求主体具备预测现实可能性,并将其与人的要求、需要相结合的能力,后者的完成则要求主体具备解决实际行动问题的能力。人类只有既具备科学认识和决策的能力,又具备实际的行动能力或实践能力,才能最终实现对自然和社会的改造以及对自我的超越,才能最终使自身的活动成为自由的活动。

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生产劳动是人的基本的实践活动。劳动实践除了能够满足人的生存需要外,还是人发展和展现自身本质力量的一条基本途径。马克思反对斯密把自由、幸福理解为逃避和摆脱劳动,他指出,斯密只知道消极地理解劳动与自由,不懂得一个人在通常的健康、体力精神、技能、技巧的状况下,也有一份从事正常劳动和停止安逸的需求。“诚然,劳动尺度本身是由外面提供的,是由必须达到的目的和为达到这个目的而必须劳动来克服的那些障碍所提供的。但是,克服这些障碍本身,就是自由的实现……这种自由见之于活动恰恰就是劳动。”<sup>[10]</sup>因此,马克思对劳动教育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未来教育对所有已满一定年龄的儿童来说,就是生产劳动与智育和体育相结合,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sup>[11]</sup>在现代社会,“随着机器变得更加‘聪明’,体力劳动的强度日益减轻,单纯的体力劳动正在被更带有知识性和脑力性的生产劳动(如机器的操作、维修、监视)和设计、研究、组织方面的工作所取代”<sup>[12]</sup>。与之相一致,现代人所需要的劳动能力也发生了一些变化,除了传统的劳动技能和实践方法外,交往能力、协作能力、管理和解决冲突的能力、创新能力变得越来越重要。现代教育必须使个体充分意识到劳动对于人的自由实现的重要意义,既要灵活有效地赋予其现代社会所需要的综合实践能

力,又要努力促使其养成积极的实践态度和真挚的劳动情感。

### (二)提升人的自由权利与义务意识

在政治学意义上,自由是相对于奴役和压迫而言的。一般而言,人的自由既包括“免于……”的消极自由(freedom from),又包括“去做(或成为)……”的积极自由(freedom to)。但是,资产阶级政治自由通常保障的仅为消极自由。正如以赛亚·伯林所说:“政治自由简单地说,就是一个人能够不被别人阻碍地行动的领域。”<sup>[13]</sup>这种消极自由虽然从形式上消除了社会对个人行为的束缚,但对人们是否具有权力或经济能力等去实现自身的自由不予关心。显然,“这种消极自由顺应了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和发展自由主义经济的要求,它主要表现为一种竞争的自由和权利,它最有利于社会的精英阶层和强势群体,因为只有他们才具有优势的权力或能力去实现在竞争中的胜利和自由”<sup>[14]</sup>。与资本主义政治自由以形式上的全民性掩盖其阶级性、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其实质的不平等不同,马克思认为,自由应该是建立在物质条件平等基础上的自由,否则自由的权利就是一纸空文。列宁主张政治自由要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权利的享有为价值向度。因此,他认为,人的自由权利不仅应该包括人身自由、婚姻自由、家庭自由、迁徙自由、财产自由等消极自由权利,而且应该包括在宪法和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愿自主地参与、影响、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实现自我治理的政治权利。

另外,强调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权利论的一条基本原则。没有权利的义务是压迫,没有义务的权利是特权,只有权利与义务相统一才是人的正当的权利。正如赵汀阳研究员所指出的,人的权利与义务有两种必要的正当关系,一是“一种权利如果是正当的,它必定承诺了做某事的积极义务”<sup>[15]</sup>;二是一种权利如果是正当的,它必定是属于每个人的普遍权利。因此,拥有这一权利的每个人都必须承诺尊重任意另一个人的这一权利,即每个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为界限,每个人都拥有不破坏他人权利的消极义务。

社会的主体和根本都是人,切实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人的各项自由权利,充分尊重人的需要和利益,对于激发人们的建设热情和自由创造能力以及推动民主法制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教育提升人的自由权利与义务意识,使人明确认识并能积极行使自身的各项自由权利,自觉履行自身的各项义务,既对个体的

独立性和权利有清醒的认知,又对公共生活事务有强烈的参与精神,形成以自觉、自为、自主、自律为核心的公民精神,不仅可以有效地促进人们的自由权利的实现和个性的自由全面发展,而且能够通过社会个体对国家的监督和制约以及对自身权利的合理、负责的行使推动社会的文明进步。

### (三)生成人的自由道德境界

人的自由的道德境界是与人自发的道德存在状态或他律的道德存在状态相对而言的。当一个人按照本能或习惯去行动而合乎道德规范或者在履行某种道德要求时,如果只是俯首规范,被动地从众随俗,模仿他人行事,这时他的行为便带有自发性质,处于他律的道德存在状态。而当一个人以自由意志、独立人格为必要前提,出于明确的理性认识而自愿地选择和自觉地遵循道德规范时,他便进入了自由自律的道德境界。人类精神的自律是道德的基础,真正自由的道德行为一方面要求自觉,即要遵循理性的原则,按照理性认识行事;另一方面又要求自愿,即要出于自由意志,如果不是出于意志的自愿选择,而是出于外力的强制,那就谈不上善与恶,也就谈不上道德责任。

人的自由的道德境界是自愿与自觉原则的统一、理智和意志的统一。因此,教育有效生成人的自由的道德境界应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提升青少年的道德理性,从社会发展的规律和人性的普遍要求出发,引导青少年自觉地认同和遵循具有合理性和必然性的道德规范,抛弃腐朽落后的道德原则与规范。二是教育应尽可能地维护青少年道德行为的主动性与创造性,从启迪青少年的道德思考、提升青少年的道德判断能力出发,鼓励青少年自愿、自主地进行道德选择与决定。一个人只有出于自愿的选择和自主的决定,他对自己行为的后果才具有道德的责任。“规范与规律不同,就在于规范本身包含意愿的成分,这里有‘应当’的问题,因此一定要出于意志自愿的选择。”<sup>[3]</sup>三是要营造宽容的道德环境。“宽容的道德环境首先意味着各种道德原则或规范不管是否得到社会权威机构的认可,都应该放在一个开放的环境中接受人们的评价与选择。宽容的道德环境还意味着社会与他人要尊重个人基于道德理性所作出的道德选择和决定。”<sup>[16]</sup>

### (四)发展人的审美自由

所谓审美自由,是人在人化的自然中直观自身的力量,在主观与客观的高度统一之中享受自由的美感。美感之所以是自由的,是因为美感是一种不同于物质享受的快感,是一种带有令人全面解放的精神的愉悦。美

感和美是社会历史实践的产物。在人类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实践活动中,人不仅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进行生产,而且懂得怎样处处把人的内在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以实现人的目的,从而把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形象化,使人能够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达到审美的自由。总体来说,人的自由状态是真、善、美统一的境界。其中,美以真、善为前提和基础,同时又是真与善的统一和升华,是人的精神生命的自由创造及其感性确证,因此,美也是一种植根于现实的此岸性,但又超越实际的物质需要而开始了对彼岸追求的更高层次、更高境界的东西。

人的自由是真、善、美统一的状态。教育以艺术和现实生活中的个性化感性形象为中介,在诗性的氛围和语境中实现人与自然、性与天道的互动,引导人体验自由美感,发展“人的感性的丰富性,如有音乐感的耳朵、能感受形式美的眼睛,总之,那些能成为人的享受的感觉,即确证自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觉”<sup>[17]</sup>。除了可以为人在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活动中追求美、创造美奠定坚实的人性基础外,其对于充实人的精神世界、帮助人超越物质功利欲望、享受精神解放的愉悦、追求更高的精神境界均具有重要的意义。当然,这并不要求每个人都成为诗人、画家等,“但是每个人都可以具有美的个性,如具有欣赏能力,在美的自然景色和艺术品的鉴赏中享受到自由。一个没有美的个性的人是不自由的,是不会令人觉得可爱的”<sup>[3]</sup>。

参考文献:

- [1]袁贵仁.全面理解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5).  
[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

- 出版社,1995.46.  
[3]冯契.人的自由和真善美[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3.27.27-28.23.222.285.  
[4]赵玲.政治自由的本质、功能及实现[J].道德与文明,2008,(1).  
[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63.  
[6]列宁.列宁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90.  
[7]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0.  
[8]袁贵仁.马克思的人学思想[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217.  
[9]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54.  
[10]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12.  
[1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30.  
[12]国际21世纪教育委员会.教育——财富蕴藏其中[Z].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中文科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79.  
[13][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M].胡传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170-171.  
[14]徐俊忠,黄寿松.政治自由及其意义的限度——列宁的理解与启示[J].哲学研究,2006(2).  
[15]赵汀阳.被自由误导的自由[J].世界哲学,2008(6).  
[16]李建华,覃青必.论道德自由的三个基本向度[J].哲学研究,2006(1).  
[17]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6.

作者单位: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甘肃 兰州  
邮编 730070

## On the Connotation of Liberty and Educational Value to Liberty LI Hu-lin

(School of Education,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Liberty is the nature of human life activities and also man's class feature, and it is a state of consciousness, self-que, autonomy and self-discipline shown by human beings when they grasp the actual possibility and combine it with man's substantial demands. Liberty, in the senses of epistemology, politics, ethics and aesthetics, has its specific contents, which, however, are the organic components of man's complete freedom. The effort to increase people's freedom is the fundamental value pursuit of education as a cause of cultivating people. As liberty is an organic entity including many aspects, educational value to liberty accordingly include these four aspects: cultivating people's freedom ability, promoting people's freedom right and obligation awareness, creating people's free moral realm and developing people's aesthetic freedom.

**Key words:** liberty; people's freedom; increase of liberty; educational value